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及救援预案 (2019 修订版)

为有效地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及救援预案（2019修订版）》。

一、本预案的适用范围

我院目前有五部电梯在运行，为我单位重点设备。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是指我院五部电梯设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事故类别包括：电梯困人故障；人员伤亡事故；无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安全隐患及事故；其它安全事故。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1、总指挥

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总指挥

2、副总指挥

分管安全生产副院长

3、指挥部成员

总务处处长、总务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处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成员及特种设备安全员（电梯）。

（二）设立现场救援组

由总务处长、总务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处长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成员构成，在总指挥到达现场之前，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三、应急救援组织的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1、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布置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设备。

5、当事故有危及周边设施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6、配合上级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做好稳定秩序、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二）现场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1、每年9月份进行一次内部培训。

2、每年按年度培训计划外派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政府职能部门及电梯生产商组织的业务学习。

3、新加入的人员培训

由总务处负责培训工作，主要培训以下内容：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辨识、突发故事处置、报警、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现场抢救等基本知识。

(二) 演练

总务处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按计划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电梯维保公司、消防治安等相关人员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每次演练结束，及时作出总结，对存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特种设备安全员（电梯）编写事故报告报送总务处分管安全生产副处长，经总务处分管安全生产副处长审核后逐级上报，总指挥根据有关法规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总务处负责保护事故现场。

七、应急处置

特种设备管理机构接报事故后，立即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执行本预案，当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一）事故或险情类别

- 1、有人员伤亡事故
- 2、无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 3、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安全隐患及事故
- 4、困人事故

（二）处置措施

1、困人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使其保持镇静，等待救援，被困人员不可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轿厢外。

（2）切断电梯电源防治电梯发生意外运行。

（3）准确判断轿厢位置，确认有乘客受伤或有可能有乘客会受伤等情况，现场安抚被困人员，等待救援人员到达现场。

（4）被困人员解困后，特种设备安全员（电梯）与维保人员查找事故原因，填写援救记录并存档。

2、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安全隐患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及其它自然灾害发生时，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按动“消防开关”，使电梯进入消防运行状态，当电梯到达基站后疏导乘客迅速离开轿厢。

（2）若是井道或轿厢内失火时或其它灾害发生时，应设法使轿厢就近到达层站尽快撤离，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立即切断电梯电源采用绝缘灭火器灭火。火灾发生后，在电梯维修人员严格检查或修理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3) 当电梯井道内进水时，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将电梯开至高于进水的楼层后立即切断电梯电源；如水已经将轿厢淋湿，应立即停用电梯并切断电梯电源，立即报告特种设备工作组，组织物业人员进行封堵水源、排水、除湿工作，电梯维修人员严格检查或修理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3、无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达到现场，立即切断电源，封锁隐患或事故现场，通知维保单位及特种设备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评估损失；如有火灾发生到达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报告总务处组织安保消防现场控制火情，并根据火情报警。

4、有人员伤亡事故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处置：

(1)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立即切断事故电梯电源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2)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电话通知到达现场救援，同时联系维保单位立即到达现场。

(3)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向总务处汇报。

(4) 总务处组立即拨打**110**警情电话，并组织安保消防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秩序。

(5)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全员到达现场指挥应急抢险工作，并向质量技术监督局通报事故情况及向上级单位汇报事故情况。

(6) 安全管理组到达现场配合维保单位救援；总务处安保人员到达现场配合公安警察维持现场秩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人员及其它资源配合救治、救灾工作。

(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引导舆论。

(8) 救援工作完成后，安全管理组配合技术监督局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八、救援器材、设备等落实

总务处安全消防部门配备相应救援器材、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得挪作他用。

九、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与奖惩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奖惩。

1、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按学院、水利厅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按照水利厅、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处

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人员，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预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